

## 靜宜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02月16日室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組成之。由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招生規定。
  - 二、擬定招生名額。
  - 三、擬定招生簡章、實施辦法及評分要點。
  - 四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  - 五、推薦書面審查、術科及面試委員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 委員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請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